

汉中中学新增空调专线安装工程合同

发包方：陕西省汉中中学

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包方：陕西汉特智电装备有限责任公司

(以下简称乙方)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其中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、工程概况：

1、工程名称：汉中中学新增空调专线安装工程；

2、工程地点：陕西省汉中中学校内。

第二条、承包内容：

1、沿用户已有动力柜，安装一只空调专线低压塑壳主断路器一只，再安装三只分路出线塑壳断路器，从动力柜进线处电源引至空调主断路器；

2、从动力柜空调三个分路出线断路器出三根 YJV-0.6/1-4*25+1*16 电缆分别引至 1, 2, 3 层楼作为主电缆，各房间再从主电缆接至房内作为空调电源；

3、各办公室空调插座或空调断路器的安装和接线。

第三条、工期：依据需方停电时间。

第四条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：

1、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含税）：¥75325.00 元（大写）：柒万伍仟叁佰

贰拾伍元整

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和预付 50%工程款，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剩余款项。

3、发票 9%税率。

第五条、甲方责任：

1、负责解决承包方施工场地、水、电等问题。

2、按合同支付合同款。

第六条、乙方责任：

1、乙方所供设备均应符合国家标准，并向甲方提供合格证及有关技术资料，并负责旧电缆拆除和新电缆敷设及调试。

2、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，做到完工、料尽、场地清。

3、在施工过程中要服从发包方的安排，遵守现场有关的规章制度，如有违犯，责任自负。

第七条、工期延误：应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经甲方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：

(1)、由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；

(2)、变更和工程量增加；

(3)、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。

第八条、质量与验收：乙方应按国家标准进行维护，并接受甲方委派人员的检查、校验。

第九条、其他：



1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由汉中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、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，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，责任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3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合同发生的会议纪要、签证、各种通知文件、委托、证书等书面形式资料均应做为合同条例的补充内容，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。

4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。

甲方：陕西省汉中中学

法人代表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账号：

开户行：

乙方：陕西汉特智电装备有限责任公司

法人代表：张林波

委托代理人：

账号：2606053609000034006

开户行：工行汉中人民路支行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28日